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湛发改价格〔2016〕118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湛江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和招商局，市属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公开制度的通知》（财综〔2014〕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粤发改价格函〔2016〕4190号）的要求，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我们在对照省公布目录清单的基础上，经各收费单位审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编制了《湛江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收费单位应依据本目录清单对本地

区、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认真清理核对，及时公布本地区、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确保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部进入目录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缴费人对行政事业性目录清单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权拒绝缴纳。

二、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依照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三、本目录清单录入的是市、县两级和国家、省驻湛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住建城乡建设部门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省市财政未列入“政府性基金”管理之前，暂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部分专项考试收费待省公布后另行公布。

四、本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湛江市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湛江市省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联系人：吴干 联系电话：312995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法制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湛江市国家定项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外交								
	外交	1	认证费(含加急)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9)466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8号	申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从事领事认证代办业务的单位	
	外交	2	签证费						
	外交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0)453号	申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的单位	
	外交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8号	申办证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外交部及其授权的单位	
二	发展改革								
	发展改革	3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国家发改委财综(2004)56号、粤价(2004)14号	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委托部门和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价格鉴证机构(价格认证中心)	我省按原省物价局粤价(2004)14号文执行
三	教育								
	教育	4	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发改价格(2011)3207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12)4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原国家教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0)231号、粤价(2002)221号、粤价(2009)2380号、粤价(2013)93号、粤教材(2004)11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粤教材(2015)15号取消了我省普通高中择校费
	教育	6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财综(2004)4号,教材(2003)4号,教材(1996)101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8)15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教育	7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教〔2013〕19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3〕1011号, 原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教财〔1996〕101号, 原国家物价局、国家教委、财政部〔1992〕价费字367号, 教财〔1992〕42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2〕169号、粤价〔2013〕294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教育	8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 原国家计委、国家教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838号, 财教厅〔2000〕11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学校	
四	公安								
	公安	9	证照费						
	公安		(1)外国人证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99号	个人				
	公安		①居留许可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永久居留申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③永久居留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④出入境证	公安部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⑤旅行证	公安部公通字〔1996〕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1992〕价费字240号, 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99号					
	公安		①因私护照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29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②出入境通行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5〕77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09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33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9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	个人(含华侨)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含华侨回国定居证
	公安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1835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64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						
	公安		①户口簿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②户口迁移证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含临时)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 2831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 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1、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7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 2831号, 原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 67号, 计价格(2001) 1979号, 计价格(1994) 78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价费字240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行驶证每本15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7)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 36号, 发改价格(2008) 1575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 947号	机动车有关证照申请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5元;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公安	10	外国人签证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3) 392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价费字240号, 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 99号	签证申请的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价费字240号, 公安部、财政部公通字(2000) 99号, 公通字(1996) 89号	申请的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公安	12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 52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价费字240号	交通工具申请人	每派出一人工作一日收费50元, 工作半日收费30元	缴入中央国库	公安边防机构的边防检查站	
	公安	1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 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 1494号	机动车辆所有人	每辆每次7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车辆管理所	
五	民政								
	民政	14	登记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民政		(1) 婚姻登记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2〕7号, 计价格〔2001〕52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价费字249号	登记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民政		(2) 收养登记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23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价费字349号	登记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民政	15	殡葬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 价费字249号	殡葬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民政部门	
六	国土资源								
	国土资源	16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国务院第150号令, 省政府粤府(1995) 62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6〕32号、粤价函〔1996〕32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1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6〕53号	采矿权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市(市、区)国土(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率降为零。
	国土资源	17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计价格〔2016〕1734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 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费的数额, 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国土资源	18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 省政府粤府(1998) 72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每平方米5-10元对房地产开发用地按1年不超过该用地出让价的15%的标准征收, 其中一般建设用地按不超过原用地价的10%, 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按不超过5%计收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 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国土资源 ▲	19	土地登记费	国土资源部、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国土(籍)字(1990)93号,省国土资源厅、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国土字〔1991〕38号,财税〔2014〕10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计价格〔2016〕1734号	申请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厅、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土地登记证书费全额免收
	国土资源	20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省政府粤府令14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国土资源部门	21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采矿业权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暂停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22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采矿业权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暂停征收
	国土资源部门	23	采矿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采矿业权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暂停征收
	国土资源	24	地质成果资料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51号	国家地质工作成果资料申请使用单位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5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局(规划)局	
	国土资源 ▲	25	房屋登记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924号、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5〕68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申请房屋权属登记的单位、个人	住房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非住房房屋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使房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七	住房城乡建设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	2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1）585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2003）160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各类工业、民用和公共房屋建筑工程（自建自住除外）	广州小区项目按基建投资额5%，零散项目按基建投资额10.5%；其他地区4%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	27	房屋转让手续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税（2014）101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2）121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	办理房屋转让手续时收取	按住房建筑面积收取。收费标准为：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2元，存量住房每平方米4元。新建商品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方承担，经济适用房减半计收；存量住房转让手续费由转让双方各承担50%；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房地产主管部门房屋交易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	28	污水处理费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	29	城镇垃圾处理费	计价格（2002）8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284号、粤价（2013）112号、湛价[2011]217号	所有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城镇建设、环境卫生部门垃圾处理机构	
	住房城乡建设	30	城市道路占用费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财税（2015）68号、湛价（2013）9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	3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建设部、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财税（2015）68号、湛价（2013）9号	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八	交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交通	32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国务院《收费公路条例》,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公路发(1994)686号、《广东省公路条例》	政府还贷公路行驶的车辆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省府办公厅交通0171号等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经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发文公布。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交通主管部门	
	交通▲	33	船舶登记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申请船舶登记的单位、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交财发(1997)93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东海事局及下辖地海事局、直属海事处,深圳海事局及下辖海事处	对100总吨以下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免收
	交通	34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3)17号	营运船舶、建造船舶及船用产品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81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广东、深圳海事局所属船舶检验局	
九	工业和信息化								
	工业和信息化	3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7)3643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财政部财建(2002)640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计价费(1998)218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各地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	水利								
	水利	36	水资源费	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09)62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水利	37	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	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1992〕价费字181号,粤价〔2013〕209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石、取土、淘金等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	38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3085号、财综〔2003〕69号、财综〔2003〕89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81号,省政府粤府〔1993〕10号,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粤价〔2001〕69号、粤价〔2002〕99号、粤价〔2009〕213号,粤水财审〔2010〕44号,粤价〔2013〕223号,粤价〔2014〕2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江、海提防工程受益范围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即省定项目堤围防护费,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	39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一	农业								
	农业	40	检疫费						
	农业		(1)国内植物检疫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财税〔2016〕42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体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所属植物检疫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农业		(2)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税(2014)101号、财综(2008)78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11)25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粤发改价格函(2015)4555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所属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暂停征收
	农业	41	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						
	农业		(1)新兽药审批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	新兽药生产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2)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进口兽药的单位、个人	每个品种6000元,换发《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按原证的50%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机构	
	农业		(3)《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	许可证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4)《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	收载品种生产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5)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	已生产兽药注册登记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42	检验检测费						
	农业		(1)农作物委托检验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粤财综(2014)8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农作物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农业		(2) 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0〕2363号、粤财综〔2014〕8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农机主管部门所属农机监理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农业		(3) 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76号, 发改价格〔2007〕3704号, 财综〔2002〕64号、粤财综〔2014〕8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国库	省市区(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农作物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农业		(4)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353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2000〕559号、计价格〔1994〕400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部、海洋渔业局粤价〔2000〕140号、粤价〔2005〕127号、粤财综〔2014〕8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检验检测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渔政总队、市县渔政大队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农业	43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农业		(1) 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封装置)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财税〔2014〕101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财税〔2016〕4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及驾驶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2) 拖拉机驾驶证、行驶证(含临时)、登记证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财税〔2014〕101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财税〔2016〕4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及驾驶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农业		(3) 安全技术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财税〔2014〕101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332号、财税〔2016〕42号	实施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及驾驶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区)农机主管部门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农业▲	4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400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	在我省管辖的江河、湖泊等水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南海区该费取消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农业	45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登记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7〕1148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45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海洋渔业局粤价〔2005〕12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101号、财税〔2016〕42号	渔业船舶登记或变更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地方各级渔港监督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十二	卫生计生								
	卫生计生	46	卫生检测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需要进行卫生监测服务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治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计生	47	预防性体检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委托对特定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时,向委托单位和个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卫生计生	48	预防接种服务费(包括接种耗材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2〕57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委托提供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时,向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卫生计生	49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6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需要进行有毒有害因素监测、卫生学评价、医疗保健、卫生用品单位消毒监测、人体生物材料、毒理学、其他技术服务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计生	50	医疗事故鉴定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7）2749号、财综（2003）27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31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423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各地市医学会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卫生计生	5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2）109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计生部门所属医学会	
	卫生计生	52	社会抚养费	国务院令第357号，财政部财规（2000）29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收取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县级卫生计生部门	
	卫生计生	53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4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粤财预（2016）87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县（市、区）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十三	人防办								
	人防办	5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01）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0）474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人防办、建设厅粤价（2000）15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湛价[2013]9号、湛价函[2015]32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属省直单位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人防办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十四	法院								
	法院	55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法院财行(2003)275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45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省级国库	省市区(市、区)法院	
十六	海关								
	海关	56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9)1707号, 财综字(1996)68号, 计价费(1996)1594号、财税(2015)102号、粤财预(2015)465号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单位或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国库	广州、深圳、黄埔、拱北、江门、汕头、湛江海关	暂停征收
十七	工商								
	工商	57	企业注册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注册申请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暂停征收
	工商	58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财税(2014)101号	注册申请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暂停征收
十八	质检								
	质检	59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8)3246号、财综(2003)58号、发改价格(2003)1793号, 原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6)1500号、计价格(1995)1029号、计价格(1995)339号、计价格(1995)99号、计价格(1994)507号、计价格(1994)238号、计物价(1993)2182号,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3)价费字135号、(1992)价费字496号、(1992)价费字317号、(1992)价费字127号, 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科函(2004)144号、国质检科函(2004)584号、国质检科函(2005)503号、国质检科函(2006)294号、国质检科函(2007)292号, 国质检科(2008)481号, 国质检财函(2009)688号, 国质检财函(2012)122号, 粤价(2002)170号, 粤价函(2005)217号, 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产品质量检验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质计所)、食品药品检验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财税(2015)102号取消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中的定期检验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质检	6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1〕16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10号,计价格〔1997〕1707号,计价费〔1996〕1500号,计价格〔1995〕339号,财政部、原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268号,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5〕671号、粤价函〔2008〕566号、粤价函〔2009〕1084号、粤价函〔2011〕249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函〔2014〕4206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特种设备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质检▲	61	计量收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3〕67号、发改价格〔2009〕234号、发改价格〔2008〕74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72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4〕43号、粤价〔2009〕87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接受计量器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计量检验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质检	62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不含出口货物、运输工具和集装箱检验检疫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4〕6号、财综〔2013〕85号、财综〔2012〕71号,发改价格〔2012〕3882号、发改价格〔2012〕1894号、财综〔2011〕104号、财综〔2011〕42号、发改价格〔2011〕2021号、财综〔2010〕22号、发改价格〔2010〕134号,财综〔2009〕25号、财综函〔2007〕2号、财综〔2007〕54号、发改价格〔2007〕2216号、财综〔2004〕17号、财综〔2003〕77号、发改价格〔2003〕2357号、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财〔2014〕31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	与出入境相关的货主及其代理人和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03〕2357号,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国库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年8月1日起免征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63	工业产品许可证审查费	财税〔2014〕101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暂停征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64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	财税〔2014〕101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暂停征收
十九	环保								
	环保	65	登记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环保	66	排污费	国务院令369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第31号令,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3)3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66号、粤价(2010)48号、粤价(2011)81号、粤价(2010)125号、粤价(2013)102号、粤发改价格(2014)682号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工商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环保厅,市县(市、区)环保局	
	环保	67	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2)153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按国家规定应送贮城市放射性废物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辐射环境监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环保	68	环境监测服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6)64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按国家规定需要开展环境监测的单位、委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环境监测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二十	林业								
	林业	69	森林植物检疫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10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森林植物检疫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	暂停征收
	林业	7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费	财税(2015)102号、粤财预(2015)465号	检疫申请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林业部门	暂停征收
	林业	71	林权勘测费(含林权证书工本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4)101号、财政部、原国家计委财综(2001)43号、计价格(2001)1998号、财税(2016)42号	需要确认林权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央及地方各级林业行政管理机构	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
二十一	食品药品监督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食品药品监督	72	GMP、GSP认证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04〕5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财综〔2004〕6号、粤价(2004)251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所属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省及省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食品药品监督	73	检验费						
	食品药品监督		药品检验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3〕213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3〕185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5〕2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被检验单位和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所属检验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二十二	测绘								
	测绘	74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76号,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申请使用测绘成果成图资料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市县(区)国土(规划)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二十三	仲裁委								
	仲裁委	75	仲裁收费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5〕4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10〕19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0〕1074号	仲裁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仲裁委员会	
二十四	各有关部门								
	各有关部门	76	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制、邮寄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综〔2008〕44号、发改价格〔2008〕182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1〕240号	信息公开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各有关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各有关部门	77	考试考务费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价格函（2014）2465号	考试申请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各有关部门	是指人社部门收取的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务费，其他明细项目详见附件《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各有关部门	78	培训费	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粤办发（1998）1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6号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强制性培训收费按粤办发（1998）1号文规定办理，省审批的强制性培训收费见粤价（2013）6号文

注：1.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2.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时间按照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文的规定执行。

湛江市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收费部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公安部门	1	犬类禁养区管理费	省府办公厅粤府办〔1992〕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2	边境特别管理区通行证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5〕41号、粤价函〔2001〕42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3	居住证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475号、粤价函〔2010〕6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4	非机动车牌证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1998〕330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1057号、粤价〔2013〕22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5	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1〕94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部门	
安监部门	8▲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2〕137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交通部门	9▲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9〕840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财税〔2014〕101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道路营运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0	船舶过闸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费(1)函〔1993〕77号	船舶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1▲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506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市区(市、区)交通管理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12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7〕545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13	路边临时停车位使用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3〕1292号, 粤发改价格函〔2015〕5501号仅限深圳市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交通部门	

收费部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14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1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15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16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6)62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17	招考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1997)298号,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13)223号、粤价函(2013)1483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18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1)23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19	劳动能力鉴定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10)99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人社部门	
质监部门	2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3)3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质监部门	
住建部门	21▲	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仅对乡镇规划区收取)	省府办公厅粤府办(1998)14号、原省物价局粤价(2001)323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乡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乡镇和管理区(中心村)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2▲	绿化补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湛价函[2013]93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23▲	恢复绿化补偿费(绿化赔偿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2000)3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湛价函[2013]93号	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交通事故绿化赔偿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绿化维护管养单位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收费部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24	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248号	个人				
农业部门	2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220号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			经省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委托的各级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机构	
卫生部门	26	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67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预防接种部门	
知识产权部门	27	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2〕2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的当事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全省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部门	28	船舶、排筏过闸费	省政府粤府〔1993〕10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1999〕61号, 粤价函〔2005〕526号、粤价函〔2008〕378号、粤价函〔2012〕623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船舶、托轮、竹木排筏等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水利部门	29▲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00〕160号,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省水利厅、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
教育部门	30	招生录取费	原省物价局粤价〔1996〕62号, 省高教厅、物价局粤高教招〔1996〕5号,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4〕31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缴入地方国库	学校	

收费部门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依 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 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教育部门	31	考试费	原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粤价函（1998）327号、粤价（1996）62号、粤价函（2000）277号、粤价函（2001）213号、粤价函（2000）122号、粤价（2001）249号、粤价函（2003）12号、粤价函（2003）63号、粤价函（2004）402号、粤价函（2004）460号、粤价函（2005）451号、粤价函（2007）470号、粤价函（2008）352号、粤价函（2009）279号、粤价函（2010）79号、粤价函（2010）445号、粤价函（2010）814号、粤价函（2013）13号、粤价函（2014）19号	个人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 国库	考试机构	
国土部门	32	地质遗迹使用费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原省物价局、财政厅粤价函（2008）563号	地质遗迹使用 单位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价费标准（ http://www.gddrc.gov.cn/ ）	缴入地方 国库	国土部门	

注：1. 打“▲”的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 2. 2013年11月1日停征商品房预售款监督管理服务费、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